

顾炎武宁死不领钱谦益的情

清顺治年间,苏州府昆山千灯镇,大儒顾炎武家出了一个恶奴,给他带来许多麻烦与痛苦……

被困私牢危在旦夕

顾炎武先祖曾以800亩良田,向昆山豪族叶方恒抵押借银。叶方恒拿到田契后,多方赖账,最后只支付了240亩的钱。顾炎武打算赎回田地,叶方恒却再三推托。顾炎武催讨日急,叶方恒于是以千金秘密唆使顾家仆陆恩,令他告发顾炎武私通武装抗清的郑成功。

早前,顾炎武投身抗清斗争,与郑成功和南明的鲁王政权都有联系。陆恩看在眼里,早就安下坏心。1649年十一月,顾炎武请一位和尚送信去舟山郑成功处,将信件粘在《金刚经》的书中,以防清军搜查。陆恩得知后,就花钱从和尚处把这本《金刚经》搞到手,藏起来,以作日后陷害主人的“铁证”。

1655年五月,顾炎武得知陆恩投靠叶方恒,希望其回心转意,但陆恩却要挟道:“《金刚经》背上何物也?我藏而不发,乃欲诈吾乎!”顾炎武大惊,当天夜里就带几位亲属壮汉,将陆恩擒获,怒斥其罪,痛打致死后将其沉入水中,并搜出《金刚经》销毁。

叶方恒见阴谋破产,便与陆恩女婿一起用2000两银子贿赂昆山令,要结果顾炎武的性命。陆恩女婿带了一批地痞流氓,把顾炎武抓起来,囚禁在陆恩家里,百般折磨,企图胁迫其自杀偿命。

顾炎武性命危在旦夕,他的好友归庄、路泽溥等人,纷纷仗义出面营救。归庄直接写信与叶方恒交涉,叶方恒回信拒绝,归庄只好请他的老师钱谦益帮助。

被迫远走他乡

大儒钱谦益早年曾是江南文坛领袖,但自从表面归附清朝后,反清志士都不愿与他交往,钱谦益内心十分痛苦。但归庄却与他保持着深厚的师生情谊,黄宗羲则经常去找钱谦益,与他共商反清复明的大计。可顾炎武却因为钱谦益的一度失节,再也不敢认这位老师了。当此之际,钱谦益要顾炎武认他作老师,方肯出面营救。

归庄知道顾炎武的性格,是决不肯委曲求全的,于是自作主张,假冒顾炎武的名义书写了一张门生帖子交给钱谦益。最终,钱谦益以老师的身份为学生说情,地方官也



顾炎武

不能不给面子;加上路泽溥与松江兵备使相识,多方打点,这样,顾炎武才从恶霸的私牢里移送昆山县衙,被判“杀无罪奴”,要服苦役。随后,顾炎武又被移送松江府,改判为“杀有罪奴”,遭杖责后释放。

顾炎武被释放后,不仅不领钱谦益的情,反而急着去向钱谦益索要归庄写的那张门生帖子,钱谦益不给,顾炎武就在大街上贴了一张告示,声明自己不是钱谦益的学生。

钱谦益听说后,忧郁地说:“宁人何其下也?”意思就是说,顾炎武怎么这么着急呀!万一官府再把他抓去怎么办呢?顾炎武不知道,此时的钱谦益与柳如是也在积极从事

反清复明的秘密活动,钱谦益的学生郑成功的几次率军北伐,都是钱谦益秘密策动的。

叶方恒见顾炎武被释放,气急败坏,便派出刺客去暗杀他。顾炎武行至南京太平门外时,早就埋伏在路边的刺客从树林间冲出,击其头部,顾炎武受伤坠驴,幸亏有人相救,才未丧命。

与此同时,叶方恒又唆使恶奴陆恩女婿等数十人,将顾炎武家洗劫一空。叶家是豪强地主,与江南官府中人多有勾结,顾炎武无法再在家乡立足了,只得远走他乡,从此在北方度过晚年再未归来。(摘自《文史博览》)

宋朝官员如何应对疫情



中国古代任何一个朝代都闹过瘟疫,宋朝当然也不例外。翻开《中国古代疫病流行年表》一书,里面有对宋朝瘟疫的不完全统计:963年,湖南疫。975年,南土卑湿,秋暑多疫。992年,都城大疫。994年,京师疫。997年,江南多疫。1003年,京城疫。1010年,陕西西民疫。1019年,燕地疫。1033年,南方大旱,人多流亡,因饥成疫。1049年,河北疫。1051年,南方州军连年疫疾,其尤甚处,一州有死十万余人。1054年,京师大疫。1060年,京师民疫。1075年,南方大疫,两浙无论贫富,皆病,死者十有五六……

每隔几年或者十几年,就会有一个地方爆发瘟疫,而每次瘟疫爆发,都会带走大量生命。“一州有死十万余人”,“死者十有五六”,多么惊人的死亡数字!

宋朝没有显微镜,人们意识不到瘟疫是由病菌和病毒造成的,但他们一定注意到了瘟疫的传染性,他们意识到接触感染者和死者是一件风险很高的行为,很可能让自己也染上瘟疫。《宋史·孝义列传》描述了这样的现象:“亲邻畏远,莫敢言视……丧经月不收。”亲戚和邻居害怕感染,不敢探望病者,不敢埋葬死者,有的人死了,尸体在家停放一个月,都没人敢去安葬。某个地方有了灾荒,当地百姓为了活命,会向别处逃难俗称“逃荒”。某个地方有了瘟疫当地百姓为了避免感染,也会向别处迁徙,史称“逃疫”。逃疫能让一部分外逃者避开瘟疫,但是外逃者当中必然有人已经感染,他们会将瘟疫传播到更远的地方,让更多的人染上瘟疫。

北宋大臣富弼总结过民众四散逃疫和官府救灾不当的后果:“前此救灾者,皆聚民城郭中,为粥食之,蒸为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数日,不得粥而仆,名为救之,而实杀之。”以前官府救灾,在城里定点施粥,让难民都来领取。结果呢?难民大量聚集,瘟疫迅速传播,有的人正排队领粥,推着推着,突然倒地不起,染疫而死。用这样愚蠢的办法救济灾民,弊大于利,后患无穷,名义上是救人,实际上是杀人。

富弼在河北当官时,黄河决口,几万人死于滔滔洪水,待洪水退去,尸体来不及掩埋,引发一场瘟疫。富弼不敢把逃疫和逃疫的难民聚集到城里,他采取了相对科学的措施:“得公私庐舍十余万区,散处其人。”临时征用空闲的公房和民房,共十多万间,让难民分散居住。“山林陂泽之利可资以生者,听流民擅取;暂时开放国有山林和国有湖泊,让难民进去砍伐和捕捞,渡过无衣无食的难关。”死者为大众葬之,日曰从冢。“将无人掩埋的尸体搜集起来,集中掩埋,减少传染源。”

《宋史·富弼传》对此有高度评价:“自弼立法,简便周尽,天下传以为式。富弼的方法既简便又全面,成了各地官员救灾抗疫的指南。

范仲淹有一个小表弟,名叫滕元发,此人在山东郓城当官,听说安徽和河南闹瘟疫,预感到将有大量逃疫者来到他的辖地避难。他的做法与富弼相近:“先度城外废营地,召逾富室,使出力为席屋,一夕成二千五百间,并灶器用皆具,民至如归。”先在郓城郊区征用一批废弃的军营,然后让当地富人捐款建房,一晚上就在废弃营地上建起两千多间简易窝棚,窝棚里还砌了灶台,备了家具。逃疫者来到郓城,不必进城,在这些窝棚里就地安置,分散隔离,就像回到自己家一样。

滕元发与苏东坡是至交好友,苏东坡去杭州当官,正赶上杭州闹瘟疫,苏东坡是如何应对的呢?《宋史·苏轼传》是这么写的:“多作饘粥药剂,遣使挟医分坊治病。”准备大量的米粥和中药,派遣差役陪着医生去各个社区送饭送药。“复发囊中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畜钱粮待之。”又自掏腰包,捐出黄金五十两,建造隔离点,名为“病坊”,让症状明显的感染者去病坊居住,官方供应饮食。

我们知道,苏东坡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散文家曾巩也是“唐宋八大家”之一。曾巩文章写得好,在抗疫方面也积极果敢,条理分明。查《宋史·曾巩传》:“会江西岁大疫,巩命县、镇、亭、传,悉储药待求,军民不能自养者,来食息官舍,资其食衣衾之具,分医视诊,书其全失、多寡为殿最。”江西爆发瘟疫,曾巩命令各县、各乡、各村和官道上各个国营招待所,统统置办药物,供病人取用。他还把衙门里的房子腾出来,让无人照顾的病人居住,由政府提供饮食和被褥,并派医生诊治。这些医生可以得到奖励,谁治愈的病人多,谁得到的奖励就多。

苏东坡的父亲是苏洵,苏洵年轻时为了做官,曾经向枢密副使(国防部副部长)田况上书,而田况有一个侄子,名叫田昼,曾经在河南淮阳担任知县。淮阳爆发瘟疫,人人纷纷逃难,连田昼的副手都跑了。但是田昼坚守岗位,“日挟医问病者药之,遇疫卒,淮阳人祀以为土神。”每天都带着医生去给感染者治疗,结果连他也染上瘟疫,不幸殉职。淮阳人感激他,爱戴他,瘟疫过后,给他建了一座祠堂,把他当成土地神来供奉。用现在的话讲,田昼这位亲民官,属于最美的逆行者。(摘自《羊城晚报》)

中央苏区曾禁止红军指战员吃辣椒

在20世纪30年代的中央苏区,曾有一条严厉规定:禁止红军指战员吃辣椒。此规定的出台,是基于保障红军指战员健康的科学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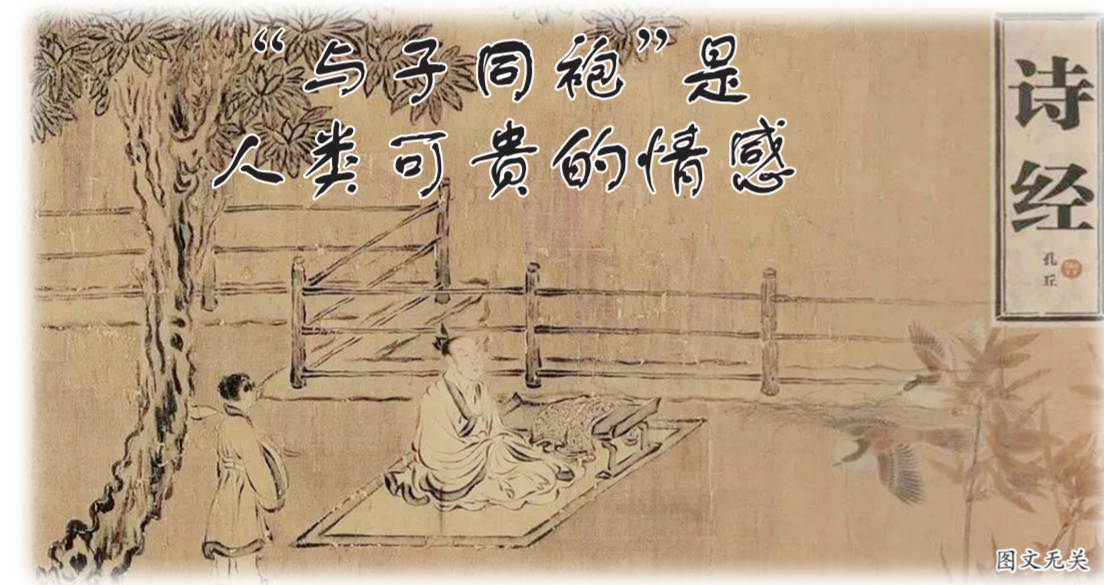
首先,是中央苏区应对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的慎重决定。当时,由于条件艰苦,缺血少药,疟疾、疥疮、痢疾、下肢溃疡成为红军指战员发病率最高的4种病,加上红军战士们行军打仗,风餐露宿,非常辛苦,身体的免疫力很难抵御外感感染,有时部队的患病率竟高达20%—30%,严重影响红军的战斗力。而辣椒属辛辣刺激性食物,对上述4种疾病的预防和治疗都没有好处,食用后反而会加重病情。

其二,是出于对红军指战员饮食习惯的考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定都瑞金,主要管辖赣南和闽西的几十个苏区县,红军战士大部分是赣南、闽西子弟,而赣南闽西虽然山水相连,而且绝大部分都是客家人,但生活习惯不尽相同。赣南人多喜咸辣,而福建人多喜清淡,忌辛辣。如距瑞金仅几十公里远的福建长汀,日常生活的食谱里基本没有辣椒这道菜。当时红军部队行军打仗,战士们消耗很大,后勤保障的重点是要让大家吃饱饭,为了照顾闽西子弟兵的饮食习惯,上级规定各炊事班不上辣椒这道菜。

1932年10月,中革军委发布开展卫生防疫运动的训令,要求“各级指挥员、政治工作人员和全体卫生人员鼓起摧毁敌人的精神和勇气,消灭痢疾、疟疾、下肢溃疡等时症,要运用卫生标语、传单、讲演、戏剧、竞赛各种方法进行卫生运动。各伙食单位的卫生委员会须立即组织起来,并建立经常的工作,由各级卫生机关直接指挥”;同时,具体规定了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防蚊、传染病的隔离、入院及入院后伙食等10条,要求百分之百做到,其中就包括“禁止吃辣椒”。12月,总卫生部报请军委批准,决定每连设一名卫生员,由总卫生部负责办训练班,主要是培训如何预防痢疾、疟疾、下肢溃疡、疥疮4种疾病防治知识和开展卫生运动的主要方法。

对于禁止吃辣椒这项对生活在湖南、四川和江西赣南的红军指战员来说,要做到确实不容易。各部队普遍建立的卫生委员会,也经常会对各伙食单位进行检查,卫生检查员通过自带筷子品尝饭菜或把筷子探入红军官兵饭碗里舔食,检查菜汁,汤汁尝试是否有辣味,严查各连队禁辣椒的贯彻落实情况。王稼祥、罗荣桓等领导干部本来非常爱吃辣椒,为了严格遵守规定,他们以身作则,带头停止食用辣椒。值得一提的是,刘伯承实在熬不过去,就偷偷吃一点,被发现后即受到了严厉的批评。

包括禁止食用辣椒在内的一系列卫生工作决议、训令,在红军队伍中迅速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不久便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表明,1933年至1934年间,疟疾、疥疮、痢疾、下肢溃疡4种严重危害红军身体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发病率大幅度下降。红军指战员以更加饱满的革命热情和强健的体魄投入到对敌斗争中去。(摘自《人民政协报》)



诗经

图文无关

2020年春天,“岂曰无衣,与子同袍”这首古老的诗句,成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最温暖人心、最鼓舞斗志的力量之一。

这句今天读来依然美好的诗句出自《诗经·秦风·无衣》,是我国最古老的民间歌谣之一。全诗是:“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

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

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

今天看来,在三百多篇《诗经》中,这一首的字面意义相对容易理解,大概是说:谁说没有衣裳穿?有我与你共战袍。天子发兵去打仗,整理戈矛,拿起兵器,我们一同上战场。然后重要的事情说三遍,重章叠句,酣畅淋漓。

读者不禁心生疑惑,这是要去打仗啊,是出征前的战歌啊,却为何要说“无衣”?为何要“与子同袍”,还要同穿内衣(译)?

按照《毛诗序》的解释,《无衣》是一首讽谏用兵的诗:“秦人刺其君好攻伐,亟用兵而不与民同欲焉。”为《诗经》做注解的大儒毛亨、郑玄、孔颖达们,对这一“刺用兵”的说法做了进一步的疏笺注解,使其成为正统和权威。

《毛诗注疏》中是怎么解释的:古时候朋友之间关系密切,就相互说,“我岂曰无衣乎?我冀欲与子同袍”。以示双方同甘共苦、患难与共的情意。君王与百姓的关系也是这样,君王若能“与民同欲”,同心同德,百姓自然愿为明君上战场,“乐致其死”。而君王平时不与百姓“同欲”,临战时才说“与子同袍”,这不是“同欲”而是“同怨”,所以百姓就要诘责。

有大儒盖棺,这种讽刺、讽谏之说长期占据主流。直到宋代,又出了一位大儒,看到了“刺”说的牵强,于是做出新解。这就是朱熹,他在《诗集传》中,用历史的观念,分析了《无衣》产生的背景:“秦俗强悍,乐于战斗,故其人平居而相谓曰:岂以子无衣,而与子同袍乎?盖以王于兴师,则将修我戈矛,而与子同仇也。”

照朱熹看来,“秦人之俗,尚气概,先勇力,忘生轻死”。诗中所写,不是百姓的讽刺与诘问,恰是将士“欢爱之心,足以相死如此”的豪情,是对秦人“强毅果敢”的褒扬。后人称其为“美”说,并大有追捧者。清代吴闿生认为,朱熹之说胜于旧说,诗中透露的豪气,“美壮迈往,非唐人《出塞》诸诗所能及”。

春秋早期的秦国,还是一个弱小的附庸国,地处周之西陲,频遭西戎侵扰,可以想见百姓生活贫弱艰难,常有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之感。一句“岂曰无衣,与子同袍”,自然充满了激励鼓动的力量。秦人受周王之封,为周之附庸,其攻伐西戎、政战列列的战事,自然以“王命”而动。所以“王于兴师”,是他们普遍认同的共同使命。清末王先谦说:“西戎杀幽王,是于周室诸侯为不共戴天之仇,秦民故王所仇,故曰‘同仇’也。”

于是我们可见一幅秦人军刀磨擦、舞戈挥戟、整装列兵的激昂场景,在“与子同袍”的鼓动之下,战士们“与子同仇”“与子偕作”“与子偕行”的口号声振林越。

抛开历史上附着在《诗经》上的教化意义,我们仅从诗之文本、文气上去读去悟,两三千年的诗歌,至今仍引起人们强烈共鸣,在于其质朴朴实的语言,激昂昂扬的情感,洋溢着震撼人心的英雄力量。(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SHINSUN 中国地产 TOP 27

中央华府 CENTRAL MANSION 城市之星 CITY CENTER STAR

安家华府最后2栋 压轴楼座 热销进行中

【交通】通达路网,内畅外联,直指万象繁华。CBD约40公里,遥塘机场17公里,区长途汽车站3公里,交通便捷,畅达四方。

108-161㎡城央高层 热势正当

0531 81173377 营销中心: 龙尚路与安康街交汇处济北中华北街200米